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火祖路（华夏路-文庙路）道路工程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睢阳区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位肖建 注册号：4101221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小写）：25500.00元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_____ 同施工工期及质保期限 _____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6年1月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

东) 商都路100号2单元17层1718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开户银行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郑州江山路支行

账号： _____ 账号： 1702721709200007793

电话： _____ 电话： 0371-55657500

传真： _____ 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_____ 电子邮箱： /



2.4.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监理规范规定的范围。

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（或）金额无万元内的变更，
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。

2.4.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：施工承包合同约定。

2.5 提交报告

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(包括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)、时间和份数：1、监理规划，开工前；2、监理月报，每月5号前；3、专项报告，相应地及时提供。

3. 委托人义务

3.1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×正常工作酬金÷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1:1，汇率为：1:1。

5.2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随施工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签订之日。

